

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元) 107 年 6 月 5 日起申請者適用

類 別	日支酬金 (含生活費)	
	第 1 日至第 14 日	第 15 日起
諾貝爾獎得主(Nobel Prize)、唐獎得主(Tang Prize)、沃爾夫獎得主(Wolf Prize)、費爾茲獎得主(Fields Medals)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	每人每日 12,401 元至 14,260 元	每人每日 8,001 元至 9,100 元
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	每人每日 12,400 元	每人每日 8,000 元
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	每人每日 7,130 元	每人每日 4,600 元

備註：

1. 本表日支酬金之計算，應以本部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。給付日數，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。
2.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，因特殊需要，最多以一個月為限，補助期間計算案例如下：
 - (1) 舉例: 以申請 1 月份為例，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訪臺為一個月。
 - (2) 舉例: 以申請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案例，本部核定受邀請人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一個月。